

性侵害犯罪之輔導教育 與身心治療歷程分析

鄭 瑞 隆

前言

性侵害犯罪在所有各類型犯罪行爲中，再犯率雖不是最高的，但是對於整個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與震撼，是相當駭人聽聞的。例如台北市捷運劍潭站就曾發生夜歸女大學生慘遭性侵害前科犯挾持，兩名歹徒輪流性侵被害人，此為媒體所謂「捷運雙狼案件」，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創傷，社會人心惶惶。雖然雙狼很快地遭到緝捕，但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前科犯為何假釋後很快犯案？性罪犯之處遇是否有效？現形專業處置是否允當等議題，則是議論紛紛，檢討之聲四起。性侵害犯罪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確實是相當專業的領域，目前在執行上及成效之認定上亦充滿爭議，相當值得進行分析與討論。本文之目的即在針對性侵害犯罪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相關議題進行專業討論，對輔導及治療歷程進行分析，並提出檢討與改進之建議。

壹、性侵害犯罪處遇之意涵

性侵害犯罪處遇其實際的概念名稱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等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衛生局）

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對於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謠。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九、其他必要處遇。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已經遭受限制住居及宵禁處遇的加害人，觀護人認為必要時可以報請檢察官之同意，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也就是大家所常聽到的強制配戴電子手環或電子腳環，以限制加害人之行動，





減少再犯之可能。

在傳統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方面，則是歸屬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業務，而目前各縣市政府幾乎都是將此業務委由衛生局醫政課負責辦理，各縣市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成立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負責對所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行評估與鑑定，確認各該加害人需接受何種類型及多少時數之處遇，衛生局承辦人員則於縣市境內邀請具有精神醫學、臨床與諮商心理、臨床社工，及具有性侵害防治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委員或處遇委員，並經縣市政府首長聘任，負責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及處遇工作。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處遇費用及開會之出席費。各縣市開會的頻率視其業務量及個案量而定，通常是每個月至每兩個月一次最多，也有一季一次者。

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之內涵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的目的是經由專業的估量，比一般的經驗法則更準確地去認定性侵害犯罪人的再犯危險程度、導致性侵犯行的原因、嚇阻再犯的內外在因素及力量、減少再犯所需要的專業輔導與治療內容等，由評估委員進行專業討論，做成決議以後，交由處遇委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在處遇期間處遇委員隨時留意及評估性侵害加害人之進步情形及再犯危險性，經其專業觀察與判斷，若認為該接受處遇的加害人再犯危險已經降低，或顯無再犯之虞，則可以向評估委員會提出結案之申請，由評估委員會決議是否停止處遇或改變處遇之時間與內容方式。若於處遇期間發現加害人有任何不守規矩或可能再犯之危險舉措或狀況，也應隨時將狀況向評估委員會報告，以備進行更緊密的監控或處遇。

影響性罪犯之性侵犯行爲，原因多元且複

雜。可從個人精神病理因素、心理學因素、生理因素、社會學因素、文化因素、人際互動因素、情境因素、社會學習因素...等加以解釋。要對性罪犯做適當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必須先對個別性罪犯的個人心理特徵、家庭系統與成長經驗、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受教育與學習經驗、性心理與生理特徵、物質濫用經驗、工作經驗、偏差性觀念之社會學習歷程、性犯罪之過程與所受之刺激、兩性平權觀念與性別意識、性偏差行為的循環與其阻斷、人格特徵與情緒狀態等有全盤之確認與掌握，方能做較準確的診斷。除了臨床會談之外，這些診斷經常需要使用標準化的評估工具或儀器加以檢視，方能減少其誤差。性罪犯之評估與處遇過程之表現與專業判斷，可以協助專業人員預測性罪犯再犯之可能性，對於假釋或治療期程之調整，具有十分關鍵的作用。

性罪犯再犯的危險程度不同，對於處遇的反應也不同。對於性罪犯在刑事司法過程的每一階段之評估，都是十分需要的，如入監時的評估、處遇前的評估、處遇中的評估、處遇後的評估、追蹤評估、出獄前的評估、出獄後的評估與追蹤等，所以有系統地對其靜態與動態危機/需求因素持續評估實屬必要。每一階段的評估都可以同時用來預測其再犯危險與找出其需被列為處遇標的(targets)的項目。對性罪犯特別評估包括其認知上的問題、社會關係之問題與困難、生活模式的問題，及性偏差行為的特質。所有的評估都需涵蓋危險因素、其需求因素與其反應的情形。

對性罪犯之評估，一般採靜態資料紀錄之回顧與臨床會談並用，兩種資料互為交叉運用，靜態紀錄可將臨床會談中之發現做進一步推論，臨床會談可以根據靜態紀錄之訊息對性罪犯做適當之面質，以減少他們否認犯行或找藉口掩飾不當行為。此兩種訊息都可以用來辨識高危險情境，幫助性罪犯降低再犯行為之發

生。當然，靜態資料紀錄通常也是來自評估會談中一點一滴建立起來的。

動態資料要透過臨床會談去瞭解性罪犯生活之情境、不當之性資訊，與生活上各種不適應情形，壓力、挫折或憤怒的來源，以判斷性罪犯是否處於高危險狀態中。一般而言，對性罪犯之臨床會談需涵蓋下列十個向度的問題：

(陳若璋，民 90：144-148)

1. 性罪犯之生長史，包括原生家庭狀況、是否有家庭暴力經驗、同儕間性偏差文化、性創傷歷史。
2. 性罪犯之人格特質，包括其表達能力與情緒穩定度。
3. 偏差的性癖好，包括性幻想、看 A 片頻率、模仿 A 片程度。
4. 性犯罪之內涵：被害對象之各項特質、犯罪手法。
5. 相關之壓力事件：特別是在性偏差行為之前發生，足以引起性罪犯負面之情緒反應之生活壓力事件或社會關係之衝突。
6. 對被害人之同理程度。
7. 社會關係與情緒適應情形。
8. 對防止再犯性侵害行為之自覺與決心。
9. 認知扭曲情形，特別是對責任之接受或否認之情形。
10. 社會支持系統之強度與完整性，特別是有負面情緒時是否有人分擔，當壓力事件來臨時如何因應等。

另外，如何管理自己的性慾衝動，並以不違法的方式滿足自己的性慾，亦是值得深入探索的問題。

性罪犯之動態資料評估當然需要將其在矯正機構或社區處遇中之表現納入，從臨床人員之實際觀察中去解析性罪犯之接受管教情形、藥物濫用與酒精濫用情形、性心理與生理及認知態度之處遇實況、對性侵害被害人之同理、對責任之承認與悔悟情形、對性生理衝動之控

制能力等，方能對正確地確認性罪犯再犯機率之高低。

除此之外，性罪犯幾乎都會對於犯行否認或嚴重地說謊，避重就輕。因此，藉用科學化的儀器對性罪犯進行性偏好(sexual preference)檢測與性偏差反應(deviant sexual response)的測量實有必要。此作法有一點類似偵察人員對於刑事違犯的被告進行測謊一樣，有助於釐清疑點，並對性罪犯之說謊之處加以挑戰。常用的儀器是「陰莖體積變化測量儀」(penile plethysmograph)及附屬的監視與圖示器材。在診療間或實驗室裡，施測人員協助性罪犯將軟橡膠水銀測量套環套在其陰莖的根部，測量儀將自動紀錄受測者之陰莖體積變化情形。當受測者被展示以與性活動相關的語音與影像或圖片時，包括同意的性交過程與強制性交情節，其所受性刺激將因其性心理偏好對其陰莖勃起或漲大產生程度不同的影響。由於陰莖勃起屬於交感神經之反射作用，而非受測者能以意識加以控制，故能客觀地判讀出性罪犯的性偏好與性偏差反應。這些資料有助於評估人員確實地瞭解性罪犯心裡底層之性幻想與性偏差秘密，對於判斷再犯與治療情形，相當有幫助。陰莖體積變化測量儀經常需要與測謊器連結使用，其效果會更加顯著。

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處遇過程之反應

性侵害加害人接到通知要向評估人員報到接受至少三個月左右的評估輔導時，通常心中會有強烈的抗拒感，他們最常表示的想法是，為何遭受一罪兩罰？自己已經接受服刑或被處罰了，政府憑什麼要再囉唆、叨擾他們？這種情形肇因於他們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之法令規定不清楚，也肇因於犯罪人在面臨公權力介入他們生活時，一貫會出現的情緒反彈。輔導人員或治療人員應該以非常堅定及嚴正的態度，





將法令規定（包括條文及其內容）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的過程及內容清楚地告知被處遇人，安撫他們的情緒，並與其建立專業關係。專業關係之建立需要恩威併施，採取公私兩宜的手腕，讓受處遇的性罪犯能夠心服口服、安於接受整個處遇的過程。

如果在第一階段（前三個月）的評估輔導中認為受處遇人明顯改善了各種再犯危險的因素，特別是動態危險的因素（例如職業的穩定、情緒狀態、親密關係、社交狀況、藥酒癮之戒治、建設性與健康的生活方式、負責任的表現）的正向改變，評估人員準備具體的資料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委員會報告，經過評估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則可以於第一階段的處遇結束後逕行結案。每一位接受第一階段處遇評估的犯罪人於第一階段結束時，都需經委員會審議，若是評估委員認為被處遇人之再犯危險仍未降低至可以接受的程度，委員們對於受處遇人仍然不夠放心，則可以決定讓受處遇人進入第二階段的處遇。

進入第二階段的處遇之後，輔導或治療人員需根據第一階段處遇的結果及階段評估所提出的檢討報告或建議，對受處遇人採取相對應、合適之處遇作為。由於每一位受處遇人的狀況都有其特殊或特異性，因此，處遇人員需要非常仔細地閱讀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委員的提醒或建議規劃執行處遇作為，包括時間、次數及處遇之實質項目內容。在每一次的處遇過程中，隨時需要評量受處遇人的反應、認知受導正之情形、對於處遇團體的觀感、是否真誠悔悟與能自我批判檢討，並於每一次的處遇之後進行個別式的個案紀錄，包括穩定動態危險評估及急性動態危險評估表件之填寫。

處遇人員若發現受處遇之性罪犯有不合作、阻抗、揚言從事不理性或破壞的行為，則需隨時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個案管理人員保持聯繫，方能運用適當的資源對發生狀況的受處

遇人隨時處理監督。如果受處遇者違規情形嚴重，例如無故缺席、嚴重遲到早退、未遵守接受處遇的規定，或公然挑戰處遇人員及公權力，則應該提報給評估委員會進行審議，或者假若受處遇人仍然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則是應該與觀護人聯繫，進行司法監督，必要時可以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之規定處理，處以宵禁、限制住居、密集監督，甚至電子監控，最嚴重的情形可以撤銷其假釋處分，使其重入監獄。治療人員如果認為受處遇人經過相當時日的治療之後，其再犯危險性仍未減除，危險性仍然相當高，還可以經過評估決議，建議讓受處遇人再進入治療處所，接受相當時間的強制治療。

肆、性侵害犯罪人假釋與觀護之考量

對於犯罪機會稍高的犯罪類型，社會大眾最為關心的莫過於性侵害加害人對社會治安是否會繼續危害，處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是否能有效落實，或出獄後是否能追蹤管制加害人而能徹底阻止其再犯之機會。因此，個人認為監獄中進行性罪犯假釋之審查應該更為專業化，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詳實檢視假釋申請人接受強制治療之成效，其對於再犯預防之決心與準備狀態，出獄後可能居住環境之適合度、可能接觸人員及環境之安全性，家庭生活之準備狀態與接納度、職業生涯之規劃與實踐之方式，經過詳細考量之後，才允許假釋之申請，方為負責任之作法。觀護人或觀護志工則應該更進一步研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心理特徵及再犯危險因子、再犯預防之技術等，加強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治療處遇人員之聯繫與溝通，方能成工地監督出獄的性侵害犯罪人，幫助他們不再犯罪。✿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